



带已故父亲的卡 取钱被ATM吞了

近日,平和县的林女士带着已故父亲林某枝的银行卡去ATM想把余款取出,却被农村信用社的ATM机吞下,而自己手上无任何凭证,不知要如何拿回这张银行卡。林女士曾在媒体看过平和法院设立“银行业调解中心”、“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解决金融问题的报道,于是前往现场咨询。

得知林女士的情况后,“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的法官立即组织“银行业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农村信用社有关负责人共同受理。在场的人员经过协商,一次性释明告知林女士,要取回银行卡,必须要有银行卡卡号、公证遗嘱、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而目前该卡处于“三无”状态,需林女士提供关于已故父亲林某枝的第一顺序合法继承人范围(亲属关系证明),还需要提交父亲林某枝身份证明、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身份信息证明)等证据材料,而林女士胞弟远在广东不能回来。

于是,法官一方面联系了林女士家庭所在乡镇的网格员,核对了该案第一顺序继承人的具体人员,另一方面组织中心工作人员立即启动线上调解中心进行处理。很快,林女士胞弟作为该案第一顺序继承人之一通过视频线上与农村信用社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签订当天,林女士就收到了“被吞的银行卡”里的全部余款。

就这样,一个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快速圆满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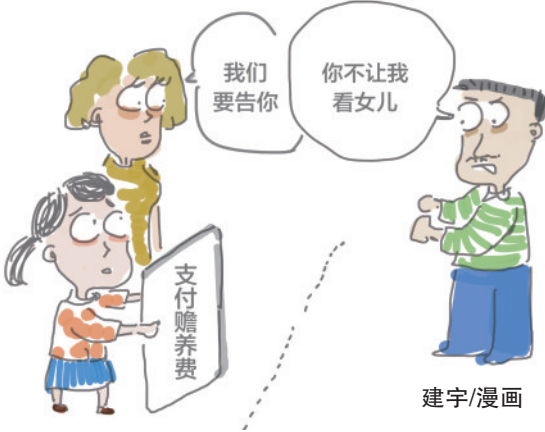


建宇/漫画

爸爸的故事

曾锦池 周榕城
通讯员 周晓彬
Z 海都记者 曾炳光

编者按:今天讲两个跟爸爸有关的故事。一个是,女儿带已故父亲的银行卡,想把余款取出,没想到的是,卡被ATM机“吃了”,而她手上又无任何凭证,该怎么办? 还好漳州平和法院启动调解程序,她收到了全部余款。另一个故事也发生在平和法院,爸爸不支付抚养费,女儿把爸爸告了,如果简单判决,撕裂的亲情伤口,肯定还会流血,怎么办? 最终还是调解立了功,双方和平化解纠纷。这两个有关法与情的故事是如何演绎的? 请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宇/漫画

女儿把爸爸告了

近日,小朱同学和妈妈王某到平和法院霞寨法庭把爸爸老朱告了,要求老朱支付抚养费。

法官接到案件后,当即安排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老朱,电话中的老朱得知被女儿起诉后,情绪失控,并声称坚决不支付抚养费。

原来,小朱父母之前协议离婚,商定小朱由父亲老朱抚养,后又变更由妈妈抚养。妈妈王某以怕影响其学习为由拒绝老朱接触女儿,导致老朱拒绝支付抚养费。而小朱因生活得不到保障,小小年纪便萌生满腔悲愤,还以咬臂等方式自残。

经过分析,法官认为并非只单纯解决抚养费问题,更重要的是化解小朱父母之间及小朱与其父之间的亲情矛盾隔阂。于是通知双方当事人到霞寨法庭调解协商,法官及调解员耐心细致做小朱及其父母的思想工作,一方面,批评未及时支付抚养费的老朱,另一方面,教育妈妈王某应用更多合适的方式保护未成年女儿。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老朱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直至女儿年满18周岁;王某不再阻止小朱与其父亲联系。一件女儿告父亲的案件终于得到妥善化解。

“雨中英雄”推车 无名氏送热奶茶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康晓敏) 前日下午,一场暴雨从天而降,不少路面积水严重,许多车滞留在马路上。南安交警大队城区中队的执勤人员迎着暴雨,蹚着水化身“推车小达人”,疏导交通。在他们的不懈努力下,道路逐渐畅通。

就在这时,执勤人员收到了外卖小哥送来的热奶茶,正当大家一脸疑惑时,看到了外卖单

备注,上面写着“警察叔叔辛苦了,你直接送给他们,雨天路滑注意安全”,且收货人是“雨中英雄”。

当执勤人员询问奶茶从何而来时,外卖小哥说奶茶是外卖平台上订的,还特地隐去了名字和地址……

对此,交警们纷纷表示,他们会认真地保留这张外卖单,这是群众对他们工作的认可。

无户口上不了学 民警上门解忧愁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刘望福) “警察同志,谢谢你们来到我家里。我孙子是在厦门某医院生的,但当时医院没给他开具《出生医学证明》,孩子到现在还没有户口。”邱先生一见到上门服务的民警,连声感谢。

近期,泉州邱先生向走访的深埕边防派出所副所长郑健飞、锦尚派出所户籍民警颜安娜反映,其孙子自出生以来就跟随他生活,现年7岁了,但因为没出生证,一直未能办理户口,眼看今年9月马上要上小学了,邱先

生更着急了。孩子是在厦门某医院出生的,但孩子的母亲在孩子出生不久后就离家出走,不知去向。

考虑到邱先生不识字及家境困难等因素,郑健飞副所长积极协调厦门某医院,并亲自前往厦门为其孙子开具证明,之后由颜安娜警官带领小孩的父亲并携带有关材料前往石狮市妇幼保健院申请开具《出生医学证明》。近日,孩子终于在锦尚镇落户。邱先生拿着孙子的户口簿,激动得连声说:“你们真是比亲人还亲,感谢人民警察。”

夫妻离婚了,丈夫能拖欠抚养费吗?

南安法院释法析理,执结一起父亲不支付孩子抚养费纠纷案件,拖欠两年的抚养费,父亲一次结清,并承诺以后每月主动履行



案说民法典

N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黄艳萍 蔡炳鑫

离婚纠纷中,往往因为父母之间的纠葛导致儿童受到伤害,其中尤其容易出现抚养费拖延问题。昨日,记者从南安法院获悉,近日该院通过释法析理,促使一起涉抚养费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主动将拖欠了两年的抚养费一次性付清,并承诺以后每月主动去履行。

案件:夫妻离婚子随母 丈夫拖欠抚养费

据悉,原告吴某(女)与被告陈某(男),2014年农历十二月底依农村风俗结婚并同居生活,2015年3月在南安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当年12月生子小宝(化名)。

因婚后夫妻关系出现问题,两人自2016年4月起分居,吴某于2016年5月起诉离婚但未能离婚,后又于2018年8月再次起诉离婚,经调解仍不能和好。考虑到小宝2016年4月起至今随吴某共同生活,不应随意改变其生活环境,应由吴某抚养为宜,法院遂判决吴某与

陈某离婚,小宝由吴某抚养,陈某应每月向吴某支付抚养费800元直至小宝年满18周岁为止,判决于2018年11月26日生效。然而,陈某按时支付4个月抚养费后便不再支付,今年4月25日,吴某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拖欠两年的抚养费。

案件执行过程中,承办人第一时间向陈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查控陈某名下的财产。随后,承办人通过电话向陈某释法析理,无奈陈

某态度坚决,逃避执行。

承办人决定依法对陈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同时了解到,因男方陈某已再婚,女方吴某就提出了更改小宝姓名的相关事宜,陈某不同意,才导致陈某不再支付小宝抚养费。找到双方矛盾所在后,法院又邀请调解员帮忙做工作,使双方关系得到进一步缓解。最终,陈某愿意承担起父亲的抚养责任,女方吴某也表示愿意配合男方探望孩子,陈某也主动来法院支付欠下的抚养费。

说法: 父母之间的 问题不能成拒付理由

法官表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如果一方不履行抚养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的规定,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权向父母请求抚养费。

但应注意的是,法律对“不能独立生活”有明确的认定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不能独立生活

的成年子女”只有两种情形: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法官提醒,成年人的问题不能成为拒绝支付子女抚养费的理由,孩子是无辜的。无论婚姻存续与否,每个做父母的都应该积极尽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共同努力为孩子的健康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日春茶业
RICHUN TEA

真品质 不二价